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6號

上訴人 許靜美

0000000000000000

徐聰安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青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 劉邦繡律師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  
件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90萬  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6,2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  
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向  
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